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 
沪长兴地(2018)E.A310041201855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 
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 
日期  
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分中心
用地项目名称	长兴岛凤凰镇 CX-01 单元 01-1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
用地位置	崇明区长兴镇 东至凤西路，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-15 地块，西至规划潘家沙路，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-16 地块
用地性质	二类三类住宅组团用地
用地面积	80263.7 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
建设规模	(以审定方案为准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《关于核发长兴岛凤凰镇 CX-01 单元 01-1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：沪规土资长兴兴许地 (2018) 102 号) 一份 2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图一份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